

高雄市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諮詢服務	法律諮詢	1. 勞工申訴服務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)：每週一、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30分 2. 澄清服務中心1樓(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17號1樓)：每週二、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1. 勞工申訴服務中心預約服務電話：07-8124613分機257、258；07-8133980 2. 澄清服務中心1樓預約服務電話：07-7332860 3. 相關連結： 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cp.aspx?n=29690B60441433D1&s=0CD6DE83B6F718F5
	工作場所性騷擾專線諮詢服務	服務內容：透過本市工作場所性騷擾諮詢專線，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行政程序、調查程序、法律扶助資源等問題諮詢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諮詢電話：07-8128330(就業安全科)
醫療服務	無			諮詢電話：07-8128330
心理諮商服務	工作場所性騷擾被(加)害人心理諮商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協助申訴工作場所性騷擾被(加)害人及遭受就業歧視之勞工心理諮商輔導需求，透過專業心理諮商服務，給予適當之處遇，俾利重新返回職場，達到個人、家庭及工作之平衡。 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或接受民眾諮詢時，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諮詢專線：07-8128330
	心理諮商	1. 服務內容：依被害人需求並經社工評估後安排，每年至多20人，每人至多6-8次。 2. 申請方式：被害人須為社會局轉介並提供被害人服務之個案，派案後由社工人員會談評估後，依個案需求安排。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諮詢電話：07-3303353
	單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而個人、情緒、家庭等面向受到影響，可提供單次免費諮商服務。 2. 申請方式：撥打電話07-7161925預約或加入高雄市衛生局LINE@(@872ohpkw)，進行線上預約諮商。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1. 諮詢專線：07-7161925 2. 相關連結： https://health.kcg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9AE52F47A8C29855
	心理諮詢專線	1. 服務內容：提供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、心理諮商資源、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相關服務。 2. 申請方式：市民可於上班時間撥打諮詢專線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諮詢專線：07-7161925
	高雄市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	1. 服務內容：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，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，最高補助2,000元，每案最多補助6次。 2. 申請方式：請洽諮詢專線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諮詢專線：07-8128330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	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心理諮商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凡是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，當有心理相關問題，可申請最多6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 2. 方案期程：114年4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3. 申請方式：請洽免付費諮詢專線。	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1. 免付費專線：0800-068580 2. 相關連結： https://www.coapre.org.tw/tw/Counseling
社會福利資源	情緒支持	1. 服務內容：被害人於性騷擾案件調查或訴訟期間，由社工人員關懷追蹤並適時提供情緒支持。 2. 申請方式：被害人須為社會局轉介並提供被害人服務之個案，派案後由社工人員一對一提供服務。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諮詢電話：07-3303353（婦女及保護服務科）
法律扶助、通譯及其他服務	高雄市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	1. 申請扶助項目及金額，依律師或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： (1) 法律諮詢：本處得視個案情形及需求，聘請律師協助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令諮詢。 (2) 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：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,000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萬8,000元。 (3) 律師費 A. 勞動事件調解（下稱勞動調解）、民事訴訟程序： 個別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。 共同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。 B. 保全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。 C. 督促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。 D. 強制執行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。 E. 必要費用：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。 2.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：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，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，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，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，每月為30日，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，最長補助6個月。 3. 申請方式：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相關連結： 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cp.aspx?n=4F966D38F716E443&s=F9A0D76755B47683